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于2018年1季度末实施完毕；
- 2、假设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在 2017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假设保持不变、上升 10%或下降 1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明显影响；

前述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75 元/股，系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并考虑到 2016 年度分红实施后除息的影响。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4、本次转股数量不超过 1,006,451,612 股，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571,881,612 股，以下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以股本上限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模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相关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	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10 月 1 日全部转股
假设情形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6 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762.92	422,762.92	422,762.92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	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10 月 1 日 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7
假设情形 2：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上升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762.92	465,039.21	465,03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9
假设情形 3：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762.92	380,486.63	380,48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0.2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三、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项目，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方向

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超前谋划水电、核电发展，适度加大开工规模，稳步推进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为实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统筹资源、环境和市场条件，超前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周期长、配套要求高的水电和核电项目，实现接续滚动发展”。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核电运营商之一及首家 A 股上市的纯核电公司，积极拓展核电技术服务，继续安全、高效和大力发展核电项目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方向，有助于推进非化石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 4,536MW，以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的控股在役装机容量 13,251MW 为基础计算，增幅达 34.2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近年来，中国核电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高位。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本金得到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30%，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考虑到今明年新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和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替代部分银行借款、节约财务成本支出，实现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的目标。

4、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及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目前华东及华南地区的电力供应以火电为主，煤炭的大量消耗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灰渣的排放量呈上升趋势，部分地区被国家划定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双控区，同时，上述地区的石化能源匮乏，发电用煤主要依靠外地调入，由此带来的煤炭运输问题导致地区运力长期紧张。核电为清洁能源，没有烟尘和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向大气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适合经济发展迅速但环保压力较大的地区；核电的燃料用量小，换料周期长，对运力的需求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能够促进上述区域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并能有效地缓解上述地区的运力紧张问题，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以及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和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控股在役核电机组 16 台，装机容量 13,251MW。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项目及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的建设是公司扎实推进核电项目开发、不断发展壮大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核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及整体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员工受教育程度高、技术能力强。公司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核电厂工程建设管理、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实际载体，是未来进行核电规模化建设、推动产业大发展最重要的人才保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为 9,872 人，占全部员工比例达到 88.96%，公司各核电厂拥有的高级操纵员达 549 名。此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较强的技术培训力量，具备所需的软件和硬件条件。各电厂均建有模拟机房，是国内操纵员培训的主要基地。同时，公司还与国内外培训机构开展广泛的交流合作，派专人以联络工程师身份在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WANO）东京中心工作。因此，公司优质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走自主化路线，配合国家的核电自主化整体安排，实现核电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内最丰富的核电在建和运行机组堆型，其中压水堆包括 CP300、CP600、CP1000、WWER-1000、AP1000、华龙一号等，重水堆包括 CANDU-6。堆型的多样化使得公司掌握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一技术可能发生的共因故障。经过多年核电工程建设实践，公司的工程建设与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所有在建核电项目“四大控制”良好。公司在运行领域采取的一系列的举措，提升机组安全可靠运行水平。完善运行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组织运行经验交流和反馈；推进设备可靠性领域标准化，继续开展中国核电设备可靠性数据库（ERDB）平台建设。2016 年度，公司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状态，全年完成 11 次核电机组大修，累计实现超过 130 堆年安全无事故的运行业绩。因此，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经济发达，能源需求量大，2016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为 76,086 亿元，同比增长 7.8%，用电量 5,4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江苏省“十三五”电力发展专项规划》，到 2020 年，江苏省发电装机达到 1.32 亿千瓦，其中核电 425 万千瓦。据此测算，2017 年至 2020 年间核电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9%。随着长三角区域规划和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实施，江苏沿海地区将成为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这将为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项目未来的电力消纳提供重要支撑。

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所在地福建省经济较为发达,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为 28,519 亿元,同比增长 8.4%,用电量 1,9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福建省一次能源资源缺乏,发电装机以火电为主,截至 2016 年底,福建省火电装机占比约为 55.89%,发电用煤主要从省外调入;水电装机占比约为 25.03%,开发率已超过 80%,进一步开发潜力不大。根据《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到 2020 年福建省全省电力装机达 6,500 万~7,000 万千瓦,其中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871 万千瓦。据此测算,“十三五”期间核电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5%。福建省经济的稳定持续增长和政策的支持将为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未来的电力消纳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六、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当前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经济和社会导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 4,536MW，以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的控股在役装机容量 13,251MW 为基础计算，增幅达 34.23%。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运营效率，着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中长期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核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中核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中核集团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